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一、重大诉讼

（一）深业物流重大诉讼情况

1、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

（1）相关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振华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 03 执 1745 号）。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本案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

被执行人：深业物流、宝能集团、钜盛华、姚振华。

（4）案件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5864 号、25865 号、25866 号、25867 号、25868 号、28297 号、28298 号、28299 号、28300 号、28301

号公证书及（2021）京长安执字第 346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生信托据此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立案执行。立案执行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各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已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各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支付的逾期贷款本金 4.96 亿元；

2、冻结、划拨各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支付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的利息、罚息共计 1,900.45 万元；

3、冻结、划拨各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上述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其中每日利息（含罚息）=逾期贷款本金×12%×（1+50%）/365；每日复利=当日未支付利息总额×12%×（1+50%）/365；

4、冻结、划拨各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支付的违约金 2,479.25 万元；

5、冻结、划拨各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支付的公证费 49.59 万元；

6、冻结、划拨各被执行人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冻结、划拨各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案件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8、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宝能集团质押给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其持有的钜盛华的股权（质押股份数 163,035,429 股），用于上述第 1 至 7 项的执行；

9、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各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二）宝能集团及钜盛华重大诉讼情况

除上述深业物流所涉重大诉讼外，宝能集团及钜盛华还涉及如下重大诉讼：

1、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

（1）相关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案件一：宝能集团、无锡市宝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宝能”）、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控股”）、钜盛华、姚振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7593号）。

案件二：宝能集团、无锡宝能、宝能控股、钜盛华、姚振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7594号）。

案件三：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汽车”）、昆明宝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峻置业”）、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地产”）、宝能集团、宝能控股、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欣达”）、姚振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川01执5065号）。

案件四：宝能汽车、昆明建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建鹏”）、宝能地产、宝能集团、宝能控股、成都瑞欣达、姚振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川01执5066号）。

案件五：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投资”）、钜盛华、宝能集团、宝能控股、姚振华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7630号）。

案件六：钜盛华、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粤控股”）、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商物流”）、宝能集团、姚振华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7730号）。

案件七：宝能集团、宝能汽车及中山润田投资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7864号）。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案件一：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案件二：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案件三：本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案件四：本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案件五：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案件六：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案件七：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案件一：

申请执行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被执行人：宝能集团、无锡宝能、宝能控股、钜盛华、姚振华。

案件二：

申请执行人：长安信托。

被执行人：宝能集团、无锡宝能、宝能控股、钜盛华、姚振华。

案件三：

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

被执行人：宝能汽车、宝峻置业、宝能地产、宝能集团、宝能控股、成都瑞欣达、姚振华。

案件四：

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

被执行人：宝能汽车、昆明建鹏、宝能地产、宝能集团、宝能控股、成都瑞欣达、姚振华。

案件五：

申请执行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投资、钜盛华、宝能集团、宝能控股、姚振华。

案件六：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被执行人：钜盛华、深粤控股、粤商物流、宝能集团、姚振华。

案件七：

申请执行人：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鈇渝金租”）。

被执行人：宝能集团、宝能汽车、中山润田投资。

(4)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申请执行人长安信托与被执行人宝能集团、无锡宝能、宝能控股、钜盛华、姚振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21）陕证执字第 244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长安信托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回购本金、溢价回购款、罚息等共计人民币 11.17 亿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案件二：申请执行人长安信托与被执行人宝能集团、无锡宝能、宝能控股、钜盛华、姚振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21）陕证执字第 245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长安信托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回购本金、溢价回购款、罚息等共计人民币 9.25 亿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案件三：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与被执行人宝能汽车、宝峻置业、宝能地产、宝能集团、宝能控股、成都瑞欣达、姚振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作出的（2021）川成蜀证执字第 1325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立案，并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案件四：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与被执行人宝能汽车、昆明建鹏、宝能地产、宝能集团、宝能控股、成都瑞欣达、姚振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作出的（2021）川成蜀证执字第 1326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立案，并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案件五：申请执行人粤财信托与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投资、钜盛华、宝能集团、宝能控股、姚振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2021）厦鹭证

执字第 417 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7.25 亿元及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依法立案执行。

案件六：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钜盛华、深粤控股、粤商物流、宝能集团、姚振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2021）厦鹭证执字第 557 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向其偿付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21.96 亿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案件七：申请执行人鈰渝金租与被执行人宝能集团、宝能汽车、中山润田投资公证债务文书一案，重庆市中信公证处（2021）渝中信证字第 11610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被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剩余租金、违约金公证费及为实现债权、担保物权所支付的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2.64 亿元（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案件一：

已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宝能集团、无锡宝能、宝能控股、钜盛华、姚振华的财产（以人民币 11.17 亿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案件二：

已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宝能集团、无锡宝能、宝能控股、钜盛华、姚振华的财产（以人民币 9.25 亿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案件三：

已裁定如下：

1、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归还借款本金 20.63 亿元；

2、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利息（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应付未付利息为人民币 4,987.00 万元）；

3、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的借款利息（借款本金余额×利率 10%÷360×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天数）；

4、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本金×逾期利率 14%÷360×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付清借款本金余额之日
的天数）；

5、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公证费 1,000.00 元；

6、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为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7、承担案件执行费；

8、冻结被执行人宝能地产在长城华西银行、中信银行及浦发银行存款账户内人民币 21.34 亿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案件四：

已裁定如下：

1、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归还借款本金 8.37 亿元；

2、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利息（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应付未付利息为人民币 2,026.31 万元）；

3、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的借款利息（借款本金余额×利率 10%÷360×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天数）；

4、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本金×逾期利率 14%÷360×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付清借款本金余额之日

的天数)；

5、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公证费 1,000.00 元；

6、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为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7、承担案件执行费；

8、冻结被执行人宝能地产在长城华西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及交通银行存款账户内人民币 8.66 亿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案件五：

已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投资、钜盛华、宝能集团、宝能控股、姚振华的财产（以人民币 7.25 亿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案件六：

《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7730 号）已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钜盛华、宝能集团、姚振华的财产（以人民币 21.96 亿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粤控股、粤商物流的财产（以其持有并质押给申请被执行人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利及其产生的收益权利为限）。

《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7730 号）：

1、冻结被执行人钜盛华持有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7,305,590 股权权利及其产出的收益权利；

2、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650,000 股权权利及其产出的收益权利；

3、冻结被执行人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8,530,000 股权权利

及其产出的收益权利；

上述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轮候冻结的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案件七：

已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宝能集团、宝能汽车的财产（以人民币 2.64 亿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投资的财产（以其持有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鈹渝金租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本公司、深业物流及宝能集团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上述案件已执行，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目前正积极落实偿债资金，将确保债务本息兑付。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